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润华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计划创设名义本金：6,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声明

本期凭证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

截至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8
一、投资风险提示	8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9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9
四、其他事项说明	9
第三章 创设条款	11
一、创设要素	11
二、创设安排	13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
一、创设信息披露	18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18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18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20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21
一、基本情况	21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23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27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27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40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53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63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73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75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76
一、参考实体情况	76
二、标的债务情况	76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78
第八章 结算安排	80
一、提前终止注销	80
二、结算条件	80
三、结算方式	81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81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83
第十章 税收	84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85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85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85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87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90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91
一、适用法律	91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三、弃权	91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93
一、备查文件清单	93
二、备查地址	93
三、创设机构信息披露联系人及其邮箱	92
附件 1: 申购要约	95
附件 2: 配售结果通知	97
附件 3: 预配售情况公告	98
附件 4: 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99
附件 5: 创设情况公告	101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 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 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 本期凭证：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润华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交易；
- 6、 本创设说明书：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润华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创设说明书，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的交易有效约定；
- 7、 创设机构：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本行”）；
- 8、 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
- 9、 交易双方：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

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且受本创设说明书约束的本期凭证的创设机构和投资人；

10、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11、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12、登记托管机构：指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13、营业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14、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15、本创设说明书中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年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6、《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由交易商协会制定和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期凭证项下支付义务。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六）不可分离交易风险

本期凭证不可单独流通交易，可能导致本期凭证的流通交易受到一定限制。

（七）分离交易的法律风险

本期凭证已约定不可单独流通交易，若投资人强行分离交易，将违反本创设说明的有关约定，并需承担法律责任。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无。

四、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章 创设条款

一、创设要素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要素。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全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润华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标的债务全称及简称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3 润华 SCP001）
投资人范围	拟认购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并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其中，未在交易商协会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的，须在交易达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备案成为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交易名义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创设日/簿记建档日	【2023】年【3】月【21】日
凭证登记日	【2023】年【3】月【23】日

上市流通日	【2023】年【3】月【24】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3】年【3】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以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为准
信用保护起始日/起始日	【2023】年【3】月【23】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约定到期日	【2023】年【12】月【18】日
约定到期日适用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一次性支付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区间（年化）	【1.50-2.50】%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营业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5】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参考比例	100%
实物结算日/实物交割日	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是否可与标的债务分离交易	否
创设机构可否买入注销	否
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二、创设安排

（一）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伟鹏，联系方式 18810668380，传真为 0532-85709752，邮箱为 duweipeng@qdbankchina.com；尤静，联系方式 18053262923，传真为 0532-85709752，邮箱为 youjing@qdbankchina.com。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场所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且申购标的债务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1、凭证的预配售安排

本期凭证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9】时至【17】时，安排如下：

(1) 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 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预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其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建档结束前进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公告。

凭证申购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传真、QQ、微信、邮件方式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2. 凭证的正式配售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凭证提供正式配售服务，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

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配售金额被调整为 0 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本期凭证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本期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金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其需要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信息。

3、凭证的定价和配售方式

（1）定价方式

在本期凭证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若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对本期凭证全部合规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合规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拟配售对象未按约定认购标的债务的；
- (4) 未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

（二）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创设机构将向投资人发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投资人收到《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后，如无疑义，应按该通知相关要求将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手续费

开户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110000023

支付系统行号：313452060150

若投资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需及时联系创设机构，创设机构有权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有关约定，与未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人提前终止交易，并注销相应份额。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创设，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向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有关服务。

（四）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进行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本期凭证于该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本期凭证不可单独流通交易。投资机构买入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应当从交易对手方买入相同名义本金的标的债券。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创设信息披露

本期凭证创设披露文件包括本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半年度会计报表、创设机构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完成本期凭证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披露创设结果。

在本期凭证创设过程中，若创设机构变更价格区间或延长申购截止时间，将在原申购时间截止前进行披露，通知所有已申购投资人，并做好相关记录。投资人可以在变更后的申购截止时间前撤回或者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内，创设机构将于每年4月30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年8月31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创设机构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创设机构名称变更；
- 2、创设机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3、创设机构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创设机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创设机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6、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7、创设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8、创设机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9、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出现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1、创设机构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对重大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12、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3、创设机构未履行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交易项下对信用保护买方的结算支付义务；

14、创设机构为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提供的履约保障品或者其

他偿付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创设说明书约定或创设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16、其他可能影响创设机构偿付能力或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信用事件发生后，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景在伦

设立日期：1996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20,354,724.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820,354,724.00 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邮编：266061

联系人：王潮

电话：0532-85709752

传真：0532-85709752

邮箱：wangchao_jr@qdbankchina.com

公司网址：www.qdccb.com

所属行业：银行业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的其他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

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及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理财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资格与资质：

- 1、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成员资格
- 2、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
- 3、交易商协会备案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和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
- 4、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商资格；
- 5、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商资质；
- 6、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拆借业务与黄金远掉期业务；
- 7、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 8、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
- 9、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会员资格；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 10、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 11、债券结算代理业务资格；
- 12、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市商业银行、青岛城市合作银行，2008年4月28日更名为青岛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96年11月21日以青岛市辖区内原21家城市信用社为基础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原注册资本为24,744万元，原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总部设在青岛。

1997年，因部分参与设立的信用社需补缴因评估增值而导致的所得税等原因，1997年末本行实收资本较申请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少人民币1,753万元。1999年，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以1997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1,753万元弥补资本金缺额1,067万元转增股本，本行的注册资本增至25,811万元。

2001年9月6日，青岛市商业银行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同意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对青岛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51,070万股。2001年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关于核准青岛市商业银行修改章程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济银准[2001]84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5,811万元变更为76,881万元。

2005年12月6日，青岛市商业银行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意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对青岛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34,000万股；12月3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监管局正式批复青岛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完成后，青岛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110,881 万元。

2007 年 6 月 20 日，青岛市商业银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修订的议案》，同意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青岛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 5,000 万股；9 月 2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正式批复青岛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完成后，青岛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115,881 万元。

2008 年 7 月 29 日，本行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对本行投资入股 33,000 万股；2008 年 9 月 2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正式批复本行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增加到 148,881 万元。

2008 年 9 月 22 日，本行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洛希尔金融集团控股公司对本行投资入股 49,574 万股；200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本行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增加到 198,455 万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 2011 年资本补充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增发股份不超过 5.75 亿股；2011 年 7 月 29 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本行资本补充方案，同意本行增发股份 571,428,571 股；2011 年 12 月 1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本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198,455 万元变更为 255,598 万元。资本补充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增加到 255,598 万元。

2014 年 6 月至 9 月，创设机构与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原有股东及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 家新投资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新发行 55,556 万股新股，共筹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用以补充创设机构资本，并于 2015 年 2 月完成发行，增资扩股后创设机构注册资本增加到 311,15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创设机构 H 股股票成功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全球共发售 9.9 亿股（包括创设机构国有股股东出售的 90,000,000 股销售股份），共募集资金 42.75 亿港元，股票代码 3866.HK，此外，2015 年 12 月 24 日，创设机构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发售 5,189.8 万股 H 股股份（包括创设机构国有股股东出售的 4,718,000 股销售股份）。2016 年 2 月 2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出具《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9 号），同意创设机构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05,871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相关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396 号和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151 号), 随后本行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 月 16 日, 本行公开创设机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450,977,251 股,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52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38,417,174.52 元, 股票代码 002948.SZ。2019 年 3 月 5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出具《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19〕96 号), 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9,690,000 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084 号), 随后本行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1 月至 2 月, 本行完成了 A+H 股配股发行合计 1,310,664,724 股新股,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820,354,724 元, 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已获青岛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

创设机构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609602K 的营业执照, 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70H237020001 的金融许可证。创设机构由国务院授权的银保监会监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目	股本占比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1,272,948,424	21.87%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018,562,076	17.50%
3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654,623,243	11.25%
4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32,601,341	9.15%
5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84,299,613	4.88%
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88,886,626	3.25%
7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4,083,000	2.99%
8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152,170,000	2.61%
9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3,457,855	2.12%
10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217,013	2.03%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为实现可持续、高质量经营发展的重要治理基础。依照最新监管要求，本行持续开展公司治理特色实践，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三会一层”运作效能、加强董监事履职能力建设等措施，着力打造规范化、市场化、特色化的公司治理体系。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科学、高效地履行各公司治理主体在决策、监督与执行方面的职责。

（一）治理架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

（1）本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¹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作为本行 H 股登记股东持有 622,306,980 股 H 股，其余 2,447,000 股 H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 1)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行章程;
- 11) 对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资产总额 30% 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核销, 以及除第 12) 项规定以外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和对外担保等事项;

16)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17) 决定发行优先股;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1) 本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 并监督该发展战略的实施;
- 5)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审议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对外担保、关联/关连交易等事项;

10)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

11)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 根据行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14)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解聘或不再续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17)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信息科技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 且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名, 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

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前述四个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占其所在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半数以上。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1)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②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 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 ⑤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⑥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
- ⑦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⑧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⑨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

管理层建议意见书(或同等文件),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⑩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

③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

信息科技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

②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③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④决定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限度，制定恰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⑤制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②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③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定本行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

④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⑤审议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⑥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⑦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5)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拟定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②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 ③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
- ④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⑤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⑥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 ⑦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6)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②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立关键人才储备机制；

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④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7) 信息科技委员会

信息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研究并拟定本行信息科技战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定期评估本行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成效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③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信息科技建设和治理工作，并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④听取或审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及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等，并提出建议；

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1) 本行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予以纠正；
- 4)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 5)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6)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7)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 8)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9) 列席董事会；
- 10)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1)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

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12)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

13) 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

14)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监事组成，人数不得少于3人。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1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

1)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②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③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 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②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③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 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高级管理层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设行长 1 名，副行长若干名，可以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 组织制订本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负责实施；

(4)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5)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8) 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治理制度建设

本行已建立以本行章程为核心，公司治理专项制度为补充的较为完善的公职治理制度体系。专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股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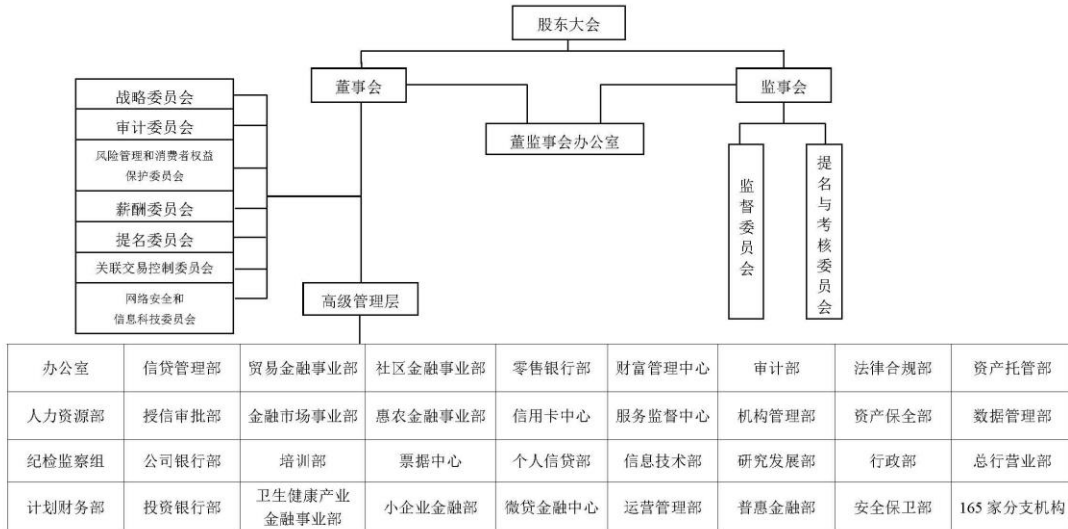
(三) “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本行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

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四）组织结构图

本行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本行总行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一）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体系的稳健发展，我国商业银行业的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业务许可范围不断扩大，国际认知度有很大提高，继续保持稳健、持续发展的良好势头，成为国民经济赖以生存的重要支柱和国家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2年6月末，我国商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310.5万亿元，同比增长10.4%，处于平稳增长阶段。6月末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12,217亿元，同比增长7.1%，商业银行整体净息差为1.94%，环比下降3BP，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2BP，净息差连续两

个季度低于 2%。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2.95 万亿元，增速回到了 5.8%，较前两个季度增速有所加快，但总体还是继续保持低增长态势。6 月末商业银行整体不良贷款率 1.67%，同比下降 9 个 BP，连续七个季度出现下降。拨备覆盖率为 203.8%，较去年同期增了 11 个百分点，连续 7 个季度上升，反映商业银行风险抵补能力在持续加强。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10.5%、12.1%、14.9%，各项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和一季度末均略有下降。商业银行整体流动性覆盖率为 146.3%，环比上升 3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61.27%，同比增加 5 个百分点，总体保持稳定态势。

（二）青岛银行核心竞争力分析

青岛银行作为中国山东省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建立了高度契合区域经济的业务模式，在能够发挥自身优势的领域开展专业化、特色化经营，以需求为导向深耕目标客户群体，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以此实现稳健发展，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公司近年来实现业务快速增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达到人民币 5,364.41 亿元。连续多年跻身世界银行 500 强，目前位居 308 位。与此同时，公司秉承“风管坚实”的理念，坚持稳健经营，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不良贷款率为 1.33%；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分别达到 209.07%和 2.78%，均高于监管要求。

公司的营业网点布局以青岛为核心、辐射山东省。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山东省的青岛、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

州、枣庄、烟台、滨州、潍坊、莱芜、临沂、济宁、泰安、菏泽、日照共设立 16 家分行。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共设有 174 家营业网点。2017 年 2 月，公司发起设立了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全资设立的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开业。先后成立山东首家科技支行、文创支行、港口支行等特色支行，在全国城商行中率先（2011 年 3 月）成立私人银行暨财富中心，为高净值客户提供公私一体、投融资一体、境内外一体的专属金融服务，借助与 IBM 等国内外著名的 IT 及互联网企业合作，逐步建立起智慧、便捷、广泛的线上服务渠道。

凭借优异的业绩及稳健的管理，公司多次获得权威机构的认可和奖项。

2017-2021 年五度荣登“亚洲品牌 500 强”及“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2016-2021 年六度荣膺服务业最高荣誉“五星钻石奖”；十一次蝉联《金融时报》金龙奖；2019 年首次问鼎《亚洲银行家》“年度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奖，青岛银行美团联名信用卡荣获《亚洲银行家》2020 年“最佳联名信用卡产品”大奖；2021 年 12 月，蓝色金融项目荣获国际金融论坛“2021 全球绿色金融创新奖”。

（三）青岛银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注重规模、风险、效益的协调发展，以“上规模、调结构、强内功、增效益”为经营指导思想，打造具有自身特色优势及品牌价值，为同业所尊重、社会所称道，客户愿意与之携手、共谋发展的首选银行。近年来，公司在积极发展和巩固传统存贷业务的同时，积极加快业务转型与结构调整，加强金融创新。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线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银行业务

青岛银行公司银行业务搭建网格化营销体系，建立前置营销机制，强化总行服务支撑能力，精准发力拓客群、提中收、节资本，带动公司业务稳步提升。2022年1-6月，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0.75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49.53%。

（1）公司存款

2022年，青岛银行通过“总对总”营销抢抓政策机遇、辐射产业客户、源头批量获客，实现公司存款稳定增长。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存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2,012.46亿元，占各项存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的60.98%。其中，公司活期存款1,036.70亿元，占比31.41%；公司定期存款975.76亿元，占比29.57%。公司存款平均成本率1.86%。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客群建设对存款拉动作用初显，新开户公司客户日均存款较2021年末增长36.10亿元；总行级战略客户日均存款828.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51亿元。报告期内，着力推动重点项目，国库现金管理、医保基金转存、地铁专项资金、房屋维修资金等重点项目招投标带动存款81.20亿元；强化专项债营销，带动沉淀资金119.91亿元。

（2）公司贷款

2022年，青岛银行面对经济下行、有效需求不足的挑战，本行抢抓优质资产、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未含应计利息）1,890.87亿元，较上

年末增加 216.24 亿元，增幅 12.91%，占贷款总额（未含应计利息）的 71.28%。本行全面贯彻新发展思路，聚焦绿色低碳发展，打造蓝色金融特色品牌。加大对民生工程、重大项目和信息技术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强化轨道交通等高端先进制造业的信贷投入，积极参与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新兴战略产业的发展，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能力，有效满足民营企业和普惠中小微企业的信贷需求。同时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出发点，对农业和农村市场进行细分，全力服务乡村振兴，着力构建金融资源配置优化、供给体系质量提升、管理保障机制健全的金融服务体系。

（3）公司客户

2022 年，青岛银行以客户为中心，深度聚焦客群建设，坚持“双基”战略扩大基础客群规模，坚持分层管理优化客群结构，实现客群数量和质量的双提升。报告期内，本行狠抓优质项目储备，结合国家、区域重大战略规划和省市产业发展布局，强化上市和拟上市、专精特新、绿色金融、蓝色金融、碳金融等企业的精准营销。2022 年 6 月末，本行开立账户的公司客户总数达 19.42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45 万户，增幅 8.07%。

青岛银行持续推进公司客户拓展，以“行业+客户+产品+服务方案”为依托，为目标客群提供适配性金融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新增供应链核心企业 103 户，有余额上下游客户 1,010 户；新增国际结算客户 272 户，活跃跨境业务客户数达 1,696 户；签约现金管理核心客户 12 户，基础客户 1,259 户。报告期内，省内 A 股上市公司触达 168 户，“专精特新”客群触达 3,962 户，

卫健领域客群触达 2,836 户。

青岛银行继续坚持“立足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的普惠业务发展政策，围绕“科技金融、农业金融、民生金融”三大业务方向，加强产品创新，提升服务水平，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疫情以来，本行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对小微企业的支持政策，推出“畅流贷”“成长贷”“税 e 贷”等特色业务，全力支持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报告期末，本行服务小微企业的特色支行共有 13 家，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达 5.2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0.92 万户。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55.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72 亿元，增幅 16.23%，高于本行各项贷款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1.60%；加权平均利率为 4.75%，阶段性完成监管机构的考核要求。

（4）公司产品

2022 年，青岛银行公司着手搭建普惠“云平台”，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出基于山东省税务局数据分析的线上信用贷款“青银税 E 贷”；线上“惠营贷”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在线随借随还；推出“自贸退税贷”服务中小外贸企业跨境经营；落地山东省内法人银行首笔用能权质押融资，落地青岛地区首笔排污权质押贷款；创新设计“光伏贷”绿色金融产品，践行双碳经济落地。

2、零售银行业务

2022 年，青岛银行零售银行业务以客群建设为核心，围绕“获客批量化、活客线上化、提客精细化”的经营理念，通过代发及缴费服务、社区金融、惠农金融等途径，全方位推进零售客群发展，壮大业务发展规模，经营能力日渐提升。报告期内，本

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67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20.40%。

（1）零售客户与管理客户资产

零售客户增量再创新高，客群结构不断优化。2022 年 6 月末，零售客户在本行保有资产规模达 2,763.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4.90 亿元，增幅 8.86%。本行金融资产 20 万元以上中高端客户达 32.7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81 万户，在本行保有的资产规模为 2,397.12 亿元，在所有零售客户资产规模中的占比为 86.73%，较上年末提升 0.16 个百分点。

零售存款持续增长，代发业务蓬勃发展。2022 年 6 月末，本行零售存款余额 1,286.7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2.44 亿元，增幅 16.52%，占客户存款总额的 38.99%，较上年末增长 3.7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新增代发企业 3,438 户，较去年同期增长 91.00%，代发业务带动新客增长 6.73 万户，占新增个人客户的 23.88%。

零售智能营销系统二期上线，智慧网点服务进一步升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通过集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为一体的零售智能营销体系，推进本行零售数字化转型进程发展。报告期末，零售智能营销系统网点使用率达 100%。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全行 161 家分支机构开通智慧网点服务，结合客户需求，优化业务流程，升级服务场景，个人非现金交易替代率达 90%。

积极搭建“数据实验室”。本行持续推进零售数据标准化治理，从应用维度推进数据标准化，探索数据应用，提升数据价值。报告期内，制定零售客群类及规模类标准化指标 155 项，通过数

据分析及应用，为业务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2) 零售贷款

2022年6月末，青岛银行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余额761.81亿元，较上年末下降5.62亿元，降幅0.73%，占各项贷款余额的28.72%。报告期内，本行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积极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提供贷款服务；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稳健发展个人住房贷款，提升互联网贷款省内投放占比，打造自营互联网贷款品牌。

稳健发展个人住房贷款。在确保符合政策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购房需求。受报告期内市场需求不足影响，个人住房贷款增长较往年有所放缓。报告期末，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467.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59亿元，增幅1.87%。报告期内，实现一手住房贷款业务自动审批，大幅提升业务效率。

提升互联网贷款省内投放占比，打造自营互联网贷款品牌。截至2022年6月末，互联网贷款余额140.62亿元，其中省内余额占比达77.12%，较上年末提升16.79%。2022年上半年，本行大力发展自营互联网贷款“海融易贷”，面向省内居民推出“海融易贷-便民贷”，并持续优化“乡村振兴贷”“店易贷”等产品，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自营互联网贷款产品序列。2022年6月末，“海融易贷”客户数量0.10万户，业务余额1.6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3.80%。

(3) 信用卡业务

2022年，青岛银行信用卡业务秉持风险审慎原则，强化合规

经营理念，深耕客群经营。2022年6月末，信用卡累计发卡总量达336.08万张，较上年末增长11.97%；信用卡透支余额106.3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72%；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交易金额369.21亿元，同比增长56.31%。

获客“效质并重”，持续产品创新。本行信用卡坚持“获客+活客”的经营方针，聚焦银行自有获客能力建设，激活率持续提升。2022年6月，上线本行首张白金等级信用卡“车主卡”，助力获取高端客户，提升客户交易规模。提升客户消费黏性，持续深化分期经营。通过开展“青银周例惠甜品季”等特色营销活动，打造活动品牌，提升客户消费黏性，提高整体经营效率。持续深化分期产品经营，通过精细化客群触达策略，借助线上渠道，提升分期业务规模。

（4）财富管理暨私人银行业务

青岛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服务理念，打造专业服务团队，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实施客群细分经营，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推动客群数量及资产规模稳健提升。

2022年6月末，本行资产管理规模100万元以上的零售客户共5.36万户，较上年末增加0.41万户，增幅8.28%，在本行保有的资产共计1,237.7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12亿元，增幅8.61%。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57亿元，同比增长23.62%，其中实现代理信托类产品销售收入0.79亿元，代理销售保险业务收入0.62亿元，代理基金业务收入0.16亿元。

（5）客户服务管理

青岛银行客户服务管理紧扣零售业务发展主题，进一步扩大“青馨”服务的内涵和外延，开创服务管理价值化新局面。持续推动服务体验管理，建设由服务质量管理向服务体验管理的闭环，打造用户体验的“护城河”。一是打造行业领先的用户体验评价体系。深入探索客户服务旅程，引入客户满意度净推荐值(NPS)体验评价指标，使用“峰终定律”“PDCA 循环”管理模型等创新工具，重塑以体验为导向的用户评价体系，统筹推进以“用户体验”为中心的服务管理体系升级。二是以智能化、数字化升级为契机，深耕数据。研判客户好恶，挖掘客户痛点和流程堵点，打造“产品体验+服务体验”双轮驱动服务管理模式，简化流程，推动产品服务不断升级。三是深入开展消费投诉溯源管理。以客户抱怨和不满为服务体验提升的“发力点”，将消费者的不良服务体验纳入评审闭环式管理，通过多种管理手段进行分析、评审、督导、追踪，形成“快速响应、积极处理、溯源改进”的投诉处理工作机制。

3、金融市场业务

2022年，青岛银行在金融市场业务方面，优化资产结构，坚持轻资本化发展原则，丰富投资品种，多渠道增收创利；积极推进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在不断加强理财业务综合实力的同时，持续丰富产品谱系，发力营销代销渠道；发挥法人银行业务资格优势，扩大发行及承销业务覆盖范围，投行业务深度广度显著提升，品牌影响力逐年提高。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09亿元，占本行营

业收入的 25.91%。

（1）自营投资

2022年6月末，自营投资（不含应计利息）规模 2,039.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3.70 亿元，增幅 11.10%。其中：债券投资规模 1,299.8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0.77 亿元，增幅 16.15%，主要是增加对非金融企业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和铁道债投资；公募基金产品投资规模 407.7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03 亿元，增幅 2.01%，主要为债券型公募基金增长；同业资产管理和信托产品合计 261.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47 亿元，增幅 5.02%；其他债权融资类产品规模 70.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8 亿元，主要为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少量新增。

2022年1-6月，本行响应监管导向，关注市场变动，持续优化投资结构，积极参与市场交易，坚持轻资本化发展原则，提升资产总量的同时控制资本消耗比率，加强标准化资产波段交易，提升综合盈利效率。一是贯彻监管政策，保持金融投资总量增速平稳，管控间接投资及非标投资增量，资产投资由委托管理向自主管理过渡，风险管理覆盖范围及把控能力提高；非标业务逐步转型为标准化资产投资，重点提供区域性金融服务，提高资产流动性。二是市场交易活跃，政策性金融债券及地方债承销量稳步增长。三是节约资本占用，在实现投资总量稳步提升的同时，金融投资风险加权资产比例维持较低水平，单位风险资产营收效率具备显著优势。四是做强政府金融，提升资产流动性，报告期内，增量业务主要集中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等可质押高流动性资产以及开放式公募基金，扩充低风险债券体量，加强高等级债券交

易获利能力，同时保持流动性充足和较高的资产择时置换能力。

(2) 同业业务

本行同业负债结构稳定，流动性较好。2022年6月末，发行同业存单余额725.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14%，发行同业存单占本行负债总额14.98%。本行积极参与尝试做市商交易、衍生品交易，交易量不断提升。

本行积极响应做市新规，顺利获批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资格，成为山东省内首家城商行现券做市商。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取得2022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通过合理定价和持续平稳融通资金，积极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升银行间市场交易质量和综合实力，充分发挥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的积极作用，为银行间市场业务的健康稳健运行贡献力量。

(3) 资产管理

2022年，青岛银行理财产品净值表现稳定，同业比较优势明显；创发行业主题定开产品，产品谱系持续丰富；行外理财募集情况良好，渠道拓展成果丰硕，管理规模与盈利水平实现稳步上升。

2022年6月末，本行存续理财产品597只，余额1,707.70亿元，理财产品规模较上年末增长1.77%。2022年1-6月，本行发行理财产品241只，募集金额合计3,378.8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理财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4.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44亿元，增长10.55%。

2022年6月末，本行理财投资资产余额1,928.99亿元，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非标准化债权类、

公募基金及资本市场类资产等。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1,674.35亿元，占比86.8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111.14亿元，占比5.76%；公募基金108.14亿元，占比5.61%；资本市场类资产35.36亿元，占比1.83%。

截至2022年6月末，在普益标准发布的《银行理财能力排名报告（2022年二季度）》中，本行全资子公司青银理财的综合理财能力在城商系理财机构中排名第六位。同时，青银理财凭借优秀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再度斩获普益标准颁发的卓越投资回报理财公司、卓越创新理财公司两项“金誉奖”。

（4）投资银行

2022年上半年，本行发行的产品种类覆盖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融工具、债权融资计划三大类产品线，发行规模合计250.5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9.75%，本行承销额度为170.2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25%。其中，发行债务融资工具23单，发行金额184.02亿元，本行承销额度为103.7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58%；发行非标产品27单，发行金额66.55亿元，本行承销额度66.5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8.43%。

投行业务深度广度显著提升，品牌影响力逐年提高。报告期内，本行多个项目取得可比项目的历史最好价格，成功以较少的资本耗用满足优质大型企业低成本融资需求，增加客户粘性，巩固客户关系。本行把握发行时机，取得了良好的发行效果，凭借过硬的综合业务能力树立了良好的债券市场形象，报告期内，山东省发行主体为AA及AA+的企业中，本行承销规模排名第一，承销支数排名第一；山东省内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不含

短融及超短融)排名第二,承销支数排名第三,本行在市场化债券业务方面的竞争优势显著。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一)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相关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形成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信用风险管理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各单位执行信用政策及程序,负责其信贷资产组合的质量及履约,并对信贷资产组合(包括总行审批的资产组合)的所有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致力于构建职能完善、风险制衡、精简高效、各司其职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流程和手段,优化完善信贷制度体系和信贷流程,持续打造精准、高效的风险监测体系和快速反应机制,持续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切实提升智能风控能力。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加强集团统一授信管理,提升集团信用风险管控。持续完善集团及本部授信集中度限额管控方案,支持“集团风险资产准入归口审核”机制落地实施,全面推进覆盖全客户、全资产口径、全机构的多层次统一授信体系和大额风险暴露体系建设。

(2) 持续优化信贷资产质量管控,实施动态精细化管理,加强风险迁徙变化趋势预判与分析,动态掌控风险变化趋势,加强不良贷款地区分布和行业分布的动态监测,提高风险信号预处

置能力，加强到期贷款和逾期贷款管理，提升风险贷款处置力度，加大不良贷款现金清收和核销，全力化解存量不良资产，持续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管理，不良加关注比率继续保持下降趋势，达成管控目标。

（3）加强质量指标动态管理，提升风险资产综合管控。持续加强信贷资产质量各项指标精细化动态管理，结合日常风险排查，动态分析、动态跟踪、强化研判，力争实现全覆盖、全掌握、早处置，确保各项资产质量指标持续保持优化。不断强化不良资产处置，结合诉讼、转让、核销等手段，多措并举，重点突破，取得了良好成效。

（4）加强信贷政策导向引领，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发力普惠小微、乡村振兴、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海洋金融等重点领域，加大制造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创新供应链融资模式，增强上下游企业服务能力，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5）加强信贷管理制度建设，持续强化信贷合规管理。本行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制度及业务流程，打造集约高效的信贷管理制度体系；扎实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活动，使信贷内控体系更加健全，内控效能持续提升，合规意识更加牢固，构筑“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有效机制。

（6）持续加强风险预警平台建设，提升信贷管理智能风控。不断提高信用风险智能风控能力，持续运用先进的移动互联网技

术、影像技术、风险计量工具，引入渠道数据，提高风险评估及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全面提升信贷运营效率，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

2022年1-6月，通过采取以上举措，本行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在于保证本行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本行根据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管理和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和精细化管控能力，合理平衡流动性与盈利性。

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行当前发展阶段。

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自身管理需要。

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从短期备付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按照固定频度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标，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行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此外，本行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并定期对应急计划进行测试和评估。

本行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以确保本行的流动性需要，同时本行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对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此外，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每年开展流动性风险内部专项审计，并形成独立的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本行密切关注流动性形势和市场预期变化，并根据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变化情况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确保本行流动性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2022年1-6月，本行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1）持续配置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确保流动性储备充足；

（2）多措并举推进存款平稳增长，存款占比稳步提升，负债稳定性进一步增强；

（3）加强指标监测与调控，通过限额管理、限额监控和预警等管理方式，确保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管理预期；

（4）做好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市场分析与研判，前瞻性进行资金安排，在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提升资金

运用效率。

2022年6月末，本行流动性覆盖率与净稳定资金比例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流动性覆盖率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6,684,805	99,172,073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63,326,550	55,237,499
流动性覆盖率(%)	136.89	179.54

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不得低于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可用的稳定资金	307,395,440	303,105,566	296,770,955	292,179,113
所需的稳定资金	292,483,675	274,274,693	289,611,485	272,564,046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5.10	110.51	102.47	107.20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本行据监管制定的市场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有关规定，持续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推进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明确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市场风险管

理的政策和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程序，明确市场风险报告、信息披露、应急处置以及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要求。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指标限额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内部专项审计，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并形成独立报告。

1、利率风险分析

本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银行业管理传统区分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交易账户记录的是银行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记入交易账户的头寸必须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条款限制，或者能够完全对冲以规避风险，能够准确估值，并进行积极的管理。本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采用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2022年上半年，本行持续强化市场风险监测与报告，开展市场风险限额体系优化，持续完善市场风险政策制度，确保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与交易账户相对应，银行的其他业务归入银行账户。本行使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净利息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不同币种、不同风险来源分别量化评估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同时根据分析结果形成报告提出管理建议和业务调整策略。2022年上半年，本行密

切关注外部政策动向和利率环境变化，提升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控。同时，本行继续主动调整业务定价和资产负债结构策略，实现了利息净收入增长。

2、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行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减少)/增加	2021年12月31日 (减少)/增加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变动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498, 591)	(499, 826)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498, 591	499, 826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半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半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1)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后立即重新定价或到期)；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3)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

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汇率风险分析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行银行账户中持有的非人民币资产及负债的币种错配。本行通过严格管控风险敞口，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范围之内。本行汇率风险计量、分析方法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和压力测试等。2022年上半年，本行密切关注汇率走势，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本行汇率风险偏好审慎，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汇率风险水平稳定可控。

4、汇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出于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减少)/增加	2021年12月31日 (减少)/增加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变动		
汇率上升100个基点	9,269	9,313
汇率下降100个基点	(9,269)	(9,31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2)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3)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汇率变化导致本行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本行面对的一项主要风险，有效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全面掌握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

本行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工作重点，董事会明确设定可接受的操作风险水平，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全面防控操作风险。

本行积极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

控制、缓释操作风险，大力促进操作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操作风险控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本行重点从以下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1）持续做好案件防控和员工培训，筑牢风险防控之基。打造定期案件风险排查和案件警示教育联动机制，持续加强员工培训，抓实人员行为管理和思想源头治理，提高员工业务操作水平和合规意识，严防人员违规操作风险。

（2）强化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控，严控操作风险发生。围绕行内重点业务、重点领域，结合内外部监督检查情况，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通过自知、自治的过程整改问题，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将风险消灭在萌芽中。

（3）升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强化风险监测与评估。综合运用系统监测、风险排查、内部巡视、条线督导等多种形式，对操作风险进行全方位的监控，做好操作风险关键指标、损失数据的收集分析和预警，及时捕捉潜在风险隐患，查找控制缺陷，完善内部流程建设，全方位堵截操作风险。

（4）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保障业务正常运行。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全面完善应急预案制度建设，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提升相关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和协同工作能力。

（5）强化外包业务管理，防范外包风险隐患。完善外包风险管理体系，严格外包项目和服务商准入审查，加大对外包人员

的管控力度，严控外包服务日常运行情况，从源头上控制与防范外包风险的发生。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一）青岛银行近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均经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0948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032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0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认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青岛银行财务报表适用的会计准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青岛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944,972	53,241,394	47,219,397	39,704,8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41,528	2,126,922	2,568,919	1,312,468
贵金属	112,576	112,651	112,656	113,223
拆出资金	7,023,303	5,108,646	-	3,313,603
衍生金融资产	125,883	146,617	286,400	12,4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288,925	9,726,476	2,325,7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533,121	238,608,698	202,358,484	169,158,291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1,174,696	55,947,254	37,250,405	22,912,561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88,029,065	72,613,395	66,828,002	54,973,781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6,424,420	61,422,152	74,157,602	64,491,058
长期应收款	15,238,236	11,688,253	11,001,178	9,037,819
固定资产	3,312,947	3,316,285	3,020,960	2,838,610
在建工程	73,908	73,908	226,808	210,203
使用权资产	854,540	845,889	826,821	818,928
无形资产	304,648	296,612	252,518	194,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0,013	2,505,442	2,468,017	1,581,905
其他资产	2,915,886	1,906,567	1,522,962	622,410
资产总计	536,409,742	522,249,610	459,827,605	373,622,1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597,582	25,494,116	11,207,069	5,536,6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19,016	6,341,814	17,024,732	16,462,527
拆入资金	18,341,396	16,904,500	12,947,575	9,916,257
衍生金融负债	131,725	144,689	288,347	8,8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07,980	25,305,596	33,099,349	16,027,082
吸收存款	335,424,787	317,965,807	275,750,710	215,425,403
应付职工薪酬	490,326	825,417	864,886	827,256
应交税费	312,310	384,281	598,798	330,911
预计负债	160,707	137,441	102,263	99,715
应付债券	90,876,914	92,218,300	72,834,508	76,858,899
租赁负债	526,433	505,895	453,671	427,429
其他负债	4,388,467	2,694,026	3,748,839	1,223,298
负债合计	497,877,643	488,921,882	428,920,747	343,144,232
股东权益: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5,820,355	4,509,690	4,509,690	4,509,69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7,853,964	7,853,964	7,853,964	7,853,964
资本公积	11,181,510	8,337,869	8,337,869	8,337,869
其他综合收益	667,487	746,499	32,717	658,230
盈余公积	2,103,883	2,103,883	1,859,737	1,626,662
一般风险准备	5,576,461	5,576,461	5,072,217	4,400,258
未分配利润	4,594,267	3,507,129	2,618,980	2,528,7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797,927	32,635,495	30,285,174	29,915,460
少数股东权益	734,172	692,233	621,684	562,458
股东权益合计	38,532,099	33,327,728	30,906,858	30,477,9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6,409,742	522,249,610	459,827,605	373,622,150

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209,070	11,136,017	10,540,661	9,616,315
利息净收入	3,974,750	7,645,625	8,146,531	6,846,055
利息收入	9,758,810	18,208,935	17,168,922	14,515,004
减：利息支出	5,784,060	10,563,310	9,022,391	7,668,9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5,845	1,955,126	1,691,624	1,216,8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80,635	2,175,357	1,855,260	1,346,116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4,790	220,231	163,636	129,236
投资收益	889,918	1,183,411	1,466,051	1,148,3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372	473,453	-237,080	228,383
汇兑损益	418,656	-147,908	-547,799	156,176
其他收益	24,914	26,655	23,030	17,071
其他业务收入	563	1,081	1,954	4,185
资产处置损益	-948	-1,426	-3,650	-777
营业支出	3,887,090	7,912,963	7,820,424	6,794,351
税金及附加	75,089	139,602	133,315	101,186
业务及管理费	1,747,370	3,776,136	3,542,707	3,065,576
信用减值损失	2,058,483	3,966,971	4,143,756	3,626,79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027	30,254	-	-
其他业务成本	121	-	646	797
营业利润	2,321,980	3,223,054	2,720,237	2,821,964
加：营业外收入	5,456	19,958	21,815	23,55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3,065	17,602	13,756	16,962
利润总额	2,324,371	3,225,410	2,728,296	2,828,555
减：所得税费用	264,037	232,197	274,998	493,033
净利润	2,060,334	2,993,213	2,453,298	2,335,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395	2,922,664	2,394,072	2,284,815
少数股东损益	41,939	70,549	59,226	50,70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012	713,782	-625,513	105,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012	713,782	-625,513	105,0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981,322	3,706,995	1,827,785	2,440,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9,383	3,636,446	1,768,559	2,389,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39	70,549	59,226	50,707

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6,505,513	41,293,439	59,440,575	37,115,0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62,142	-	600,021	4,784,09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75,490	3,949,611	3,018,767	2,726,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17,067,937	1,179,37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4,173,786	5,694,999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855,723	3,502,520	-	1,385,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303,355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	20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801,364	1,061,906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8,501,995	15,984,426	14,300,467	10,655,4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753	270,059	1,889,711	1,157,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14,971	79,173,841	104,813,841	60,265,70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1,634,550	39,517,125	36,018,021	48,460,96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	2,625,978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00,000	820,000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350,000	40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568,775	7,407,980	2,026,600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3,559,753	741,348	2,160,869	1,386,3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0,605,07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017,797	-	-	5,271,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1,196,494	7,789,208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301,983	6,913,351	5,807,007	4,853,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9,303	1,934,590	1,676,853	1,621,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1,060	1,795,474	1,595,976	1,273,1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081	3,083,896	2,227,698	2,377,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04,021	76,168,840	59,520,382	67,271,442
经营活动产生/（所用）现金流量净额	-6,789,050	3,005,001	45,293,459	-7,005,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64,164	53,247,732	57,207,409	52,477,166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3,946,159	6,889,307	6,864,343	6,484,9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491	6,165	12,136	26,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10,814	60,143,204	64,083,888	58,989,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873,676	63,965,654	93,725,231	48,872,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221	627,428	729,936	301,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65,897	64,593,082	94,455,167	49,173,454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5,083	-4,449,878	-30,371,279	9,815,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普通股收到的现金	4,177,035	-	-	1,962,5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327,568	82,957,923	60,472,387	83,798,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04,603	82,957,923	60,472,387	85,760,8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334,377	64,109,270	64,300,618	74,130,000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4,523	2,392,548	2,735,962	638,284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930,301	1,285,422	1,397,628	1,420,74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6,929	138,280	150,363	96,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99,866	67,925,520	68,584,571	76,285,531
筹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37	15,032,403	-8,112,184	9,475,3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0	-13,639	-31,264	3,3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38,076	13,573,887	6,778,732	12,288,56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53,368	29,279,481	22,500,749	10,212,18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5,292	42,853,368	29,279,481	22,500,749

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906,460	53,195,208	47,173,947	39,704,8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26,035	1,291,829	1,767,485	1,307,010
贵金属	112,576	112,651	112,656	113,223
拆出资金	7,424,919	5,108,646	-	3,515,038
衍生金融资产	125,883	146,617	286,400	12,4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288,925	9,726,476	2,325,7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533,121	238,608,698	202,358,484	169,158,291
金融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61,174,696	55,947,254	37,250,405	22,912,561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88,029,065	72,613,395	66,828,002	54,973,781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6,424,420	61,422,152	74,157,602	64,491,058
长期股权投资	1,510,000	1,510,000	1,510,000	510,000
长期应收款	-	-	-	-
固定资产	3,082,729	3,081,359	2,781,066	2,837,723
在建工程	73,908	73,908	226,808	210,203
使用权资产	851,102	839,847	814,438	817,857
无形资产	283,960	280,412	247,710	191,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5,390	2,423,473	2,357,024	1,512,501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资产	2,684,632	1,871,516	1,472,959	619,895
资产总计	521,458,896	510,815,890	449,071,462	365,214,17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597,582	25,494,116	11,207,069	5,536,6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20,866	7,316,642	17,305,182	16,792,558
拆入资金	4,992,870	6,896,877	3,624,918	2,552,359
衍生金融负债	131,725	144,689	288,347	8,8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07,980	25,305,596	33,099,349	16,027,082
吸收存款	335,424,787	317,965,807	275,750,710	215,425,403
应付职工薪酬	461,709	772,545	817,304	800,981
应交税费	220,085	188,797	537,747	287,861
预计负债	160,707	137,441	102,263	99,715
应付债券	90,876,914	92,218,300	72,834,508	76,858,899
租赁负债	521,897	500,327	441,849	427,296
其他负债	3,513,055	1,860,369	2,916,946	557,689
负债合计	484,330,177	478,801,506	418,926,192	335,375,298
股东权益:				
股本	5,820,355	4,509,690	4,509,690	4,509,69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7,853,964	7,853,964	7,853,964	7,853,964
资本公积	11,181,510	8,337,869	8,337,869	8,337,869
其他综合收益	667,487	746,499	32,717	658,230
盈余公积	2,103,883	2,103,883	1,859,737	1,626,662
一般风险准备	5,409,946	5,409,946	4,981,263	4,400,258
未分配利润	4,091,574	3,052,533	2,570,030	2,452,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128,719	32,014,384	30,145,270	29,838,87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7,128,719	32,014,384	30,145,270	29,838,8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1,458,896	510,815,890	449,071,462	365,214,174

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837,184	10,179,030	10,081,335	9,304,428
利息净收入	3,740,403	7,366,999	7,867,819	6,644,409
利息收入	9,278,524	17,566,837	16,546,786	14,018,672
减：利息支出	5,538,121	10,199,838	8,678,967	7,374,2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5,676	1,276,736	1,518,826	1,104,09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2,362	1,590,281	1,696,673	1,227,397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3,314	313,545	177,847	123,305
投资收益	1,089,918	1,183,411	1,466,051	1,148,3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372	473,453	-237,080	228,383
汇兑损益	418,656	-147,908	-547,799	156,176
其他收益	19,841	24,702	12,799	17,071
其他业务收入	1,580	3,116	4,369	6,732
资产处置损益	-948	-1,479	-3,650	-777
营业支出	3,704,209	7,689,677	7,509,198	6,600,741
税金及附加	71,470	132,403	127,127	100,031
业务及管理费	1,666,617	3,647,246	3,445,284	3,002,250
信用减值损失	1,960,020	3,879,774	3,936,141	3,497,66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027	30,254	-	-
其他业务成本	75	-	646	797
营业利润	2,132,975	2,489,353	2,572,137	2,703,687
加：营业外收入	5,233	18,358	4,933	2,295
减：营业外支出	2,845	17,516	13,756	16,962
利润总额	2,135,363	2,490,195	2,563,314	2,689,020
减：所得税费用	165,065	48,738	232,562	458,153
净利润	1,970,298	2,441,457	2,330,752	2,230,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0,298	2,441,457	2,330,752	2,230,86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012	713,782	-625,513	105,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012	713,782	-625,513	105,0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891,286	3,155,239	1,705,239	2,335,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1,286	3,155,239	1,705,239	2,335,9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6,505,513	41,293,439	59,440,575	37,115,06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89,260	-	550,240	5,074,21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261,112	1,070,079	1,576,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17,067,937	1,179,37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4,173,786	5,694,999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853,877	3,496,869	-	1,385,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303,355	-	-	20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3,001,364	861,906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7,827,807	14,765,388	13,320,840	10,020,8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643	169,310	1,861,182	1,025,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31,455	77,159,904	102,007,216	58,438,64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1,634,550	39,517,125	36,018,021	48,460,96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	2,582,006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750,000	40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568,775	7,407,980	2,026,600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9,910,71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017,797	-	-	5,271,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1,196,494	7,789,208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139,413	6,639,635	5,482,527	4,525,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3,850	1,869,269	1,633,517	1,578,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909	1,680,024	1,485,218	1,228,9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368	3,016,032	2,174,238	2,357,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03,892	73,390,781	56,783,507	65,449,512
经营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2,437	3,769,123	45,223,709	-7,010,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64,164	53,247,732	57,207,409	52,477,166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4,146,159	6,889,307	6,864,343	6,484,9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393	5,538	12,136	26,6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10,716	60,142,577	64,083,888	58,988,80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873,676	63,965,654	93,725,231	48,872,103
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667	605,126	463,328	300,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57,343	64,570,780	95,188,559	49,173,074
投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6,627	-4,428,203	-31,104,671	9,815,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普通股收到的现金	4,177,035			1,962,5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327,568	82,957,923	60,472,387	83,798,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04,603	82,957,923	60,472,387	85,760,8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334,377	64,109,270	64,300,618	74,130,000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4,523	2,392,548	2,735,962	638,284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930,301	1,285,422	1,397,628	1,420,74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5,207	131,718	144,493	94,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98,144	67,918,958	68,578,701	76,284,021
筹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59	15,038,965	-8,106,314	9,476,8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0	-13,639	-31,264	3,3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11,285	14,366,246	5,981,460	12,285,02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42,997	28,476,751	22,495,291	10,210,26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31,712	42,842,997	28,476,751	22,495,291

(四) 创设机构经营财务情况

1、资产质量

截至2022年6月末，青岛银行资产5,364.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1.60亿元，增长2.71%。得益于贷款规模的增长，青岛银行资产规模平稳增长，资产结构基本稳定。

2、负债结构及流动性

截至2022年6月末，青岛银行负债总额4,978.78亿元，资

本充足率 14.53%，不良贷款率 1.33%，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得益于存款规模的增长，青岛银行负债规模保持增长；存款结构持续优化，核心负债稳定性较好；整体流动性保持较好水平。

3、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2022 年 1-6 月，青岛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62.09 亿元，同比增加 8.82 亿元，增长 16.56%；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 亿元，同比增 11.63%；利息净收入 39.75 亿元，同比增加 0.67 亿元，增长 1.70%；。整体来看，青岛银行营业收入增长态势较好且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得益于生息资产规模的增长、存款成本的有效管控、信贷资产质量改善带来贷款减值损失下降以及非利息收入的增长，盈利能力保持行业较好水平且有所提升。

4、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青岛银行不良贷款率 1.33%，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09.07%，比上年末提高 11.65 个百分点，青岛银行资本保持充足水平。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本行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一）公司治理制度

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A+H股)等。

(二) 内控管理制度

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保密管理办法》《青岛银行员工职业操守准则》《青岛银行内设机构管理办法》等。

(三) 业务管理制度

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管理办法》《青岛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管理办法》《青岛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审批与控制规程》《青岛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余额包销操作规程》《青岛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档案管理操作规程》等。

(四) 财务管理制度

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财务管理基本制度》《青岛银行项目预算审批操作规程》《青岛银行税务管理办法》等。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2021年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发布青银罚字〔2021〕第9号行政处罚，因以下四项违法行为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1. 未按规定履行反洗钱内控制度和组织机构建设义务；2.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3.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义务；4. 未按规定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等事项。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40万元。

该处罚对本行日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 1、中文名称：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 3999 号
- 3、法定代表人：栾涛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661276

更多详情请参见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做出任何承诺。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规模上限 2 亿元
期限：	270 天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日:	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2】
起息日:	2023年【3】月【23】日
缴款日:	2023年【3】月【23】日
债权登记日:	2023年【3】月【23】日
交易流通日:	2023年【3】月【24】日
到期日:	2023年【12】月【18】日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增信情况	无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一、信用事件范围

本期凭证适用以下一种或多种信用事件：

(一) 破产

(二) 支付违约

二、信用事件定义

(一) 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 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 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

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 I 项至第VIII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 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5】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第八章 结算安排

一、提前终止注销

若本期凭证提前终止，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申请办理注销。

二、结算条件

对于任一投资人，本期凭证结算条件为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

（一）信用事件通知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方为本期凭证持有机构。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始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起始日（含），止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到期日之后的第十四个自然日（含）。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首份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之日。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本期凭证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或通知，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时间晚于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的，以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为准。投资人收到该公告或通知后，可不再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

（二）实物交割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实物交割通知。

实物交割通知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自该第三十个自然日起创设机构可不再向未有效送达实物交割通知的投资人履行结算义务。实物交割通知送达之日为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

三、结算方式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一）适用实物结算

本期凭证的可交付债务为标的债务。

实物结算日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截至标的债务到期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满足结算条件的，投资人按照实物交割通知约定，以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投资人支付实物结算金额。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投资人负有任何其他义务。创设机构

和投资人需要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指定终止事件

当本期凭证与标的债务发生分离交易时，构成终止事件。初始分离交易日，为提前终止日。创设机构有权查询本期凭证全部的交易记录，当信用事件确定日发生在初始分离交易日之后时，创设机构有权拒绝履行结算义务。

本期凭证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后，各交易参与方均视为已知晓本创设说明书中约定的不可分离交易的相关条款。本期凭证在与标的债务分离状态下交易的卖出方及买入方均违反了本创设说明书中的有关约定，各交易参与方均为违约方，并应承担《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行为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任一违约方追偿。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的通知送达生效规则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第十章 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出现对本期凭证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创设机构出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召集。若仅由投资人召集，则召集人应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金额。

（二）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凭证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

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持有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

7、提交凭证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投资人在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持有份额登记日凭证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议题

召集人应与创设机构、投资人等相关方沟通，拟定凭证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营业日将议案发送至投资人。议案内容与创设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创设机构。投资人和创设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创设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凭证余额的投资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凭证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三个营业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投资人及创设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1、参会机构：投资人应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其于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持有本期凭证的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对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投资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凭证持有人会议。

凭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召集人聘任。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

决议一同披露。

2、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凭证持有份额即表决权数额。出席凭证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凭证总表决权数额的 75%，会议方可生效。

3、创设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期凭证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设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凭证清偿义务承继方；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表决结束。

6、召集人应当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投资人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凭证份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投资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投资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本期凭证份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凭证表决权数额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75%的投资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8、凭证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凭证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9、召集人应当在凭证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投资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创设机构应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创设机构，并代表投资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创设机构进行沟通。创设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创设机构答复的次一个营业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凭证注销后 5 年。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交易双方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相关约定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额。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 1、参考实体发生本期凭证约定的信用事件;
-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本期凭证仍提前终止。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创设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交易双方之间在本创设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且在未履行义务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2、对本创设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且在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交易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索赔或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凭证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弃权

本创设说明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创

设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
- 2、创设机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近一期半年度会计报表；
- 3、创设机构届时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通过 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查阅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三、创设机构信息披露联系人及其邮箱

杜伟鹏，duweipeng@qdbankchina.com

张珂，zhangke-zq@qdbankchina.com

尤静，youjing@qdbankchina.com

王潮，wangchao-jr@qdbankchina.com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润华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申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

日期

附件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润华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结果通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润华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预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费率结果如下：

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

请贵单位按照申购要约中的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润华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润华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信用保护费费率：【】%

正式配售日：【】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润华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润华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 (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 (万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年【】月【】日【】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支付系统行号：【】

并在汇款备注中注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23润华SCP001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附件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润华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润华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及登记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润华 SCP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参考实体：

标的债务：

信用事件：

结算方式：

信用保护费费率：【】%

凭证登记日：

上市流通日：

约定到期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